

附件 2

2024 年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教育系统 自主招聘应届毕业生相关待遇

一、住房补贴

毕业后 2 年内,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我市户籍、已由用人单位在连缴纳社保的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博士生、硕士生和本科生,分别享受每人每月 2500 元、1500 元和 1000 元住房补贴,保障期最多 36 个月。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标准上浮 10%。对中山区新引进的、在一线教学岗位教学的教育部直属师范类院校毕业生,按市级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标准 1:1 按月给予 3 年配套补贴。

二、购房补贴

上述人员在毕业后 5 年内,在我市购买普通商品房的,除继续按规定发放剩余住房补贴外,在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时,再一次性给予购房人 10000 元补贴(仅限一次)。

三、优惠购房

通过在普通商品房开发项目中配建的形式,以低于市场销售价格,不定期面向具有本市户籍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高校毕业生无房群体销售普通商品住房。

四、减免租金

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租住我市人才公寓，享受每租满一年减免两个月租金优惠，优惠期 3 年。

五、落户保障

50 周岁以下博士、硕士研究生，45 周岁以下普通高校（含高职院校）毕业生，可享受先落户后就业政策，本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可在我市落户，父母可投靠落户。